

適性升學或就業。在適性輔導方面，依學生之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終能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在品質提升方面，把握全人教育的目標，兼具德、智、體、群、美五育的教育內涵。透過免試入學的實施，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等，讓孩子瞭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擇其所愛，愛其所選。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8）

李委員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能降低兒童獨處墜樓事件發生，內政部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為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寶貝！寶貝！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0-3 歲親職教養秘笈」及編印「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宣導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是不當且違法的。
- 二、加強宣導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為維護兒少健康成長與發展的權益，本部除結合國民健康局於其編制之孕婦手冊中，增列兒童保護及兒童居家安全宣導篇幅外，亦陸續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孩子的生命是脆弱的，別讓一時的衝動憤怒，造成永久的遺憾；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禁止供應兒少菸酒、檳榔、毒品並製作「照顧好我們的小孩」宣導短片，加強宣導「不要讓嬰幼兒離開您的視線」、「慎防墜樓」、「慎防墜梯」等主題，深化國人對兒童人權與保護認知。
- 三、建立居家保母環境安全管理措施：訂頒「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依環境硬體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與照護習慣而設計，以達到防範意外之目的。
- 四、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小企業多元特性進行分級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4 號）